附件2：

北京市企业信用承诺书

为加强诚信自律，共建“信用北京”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本单位郑重作出公开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所提供的信用信息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并对所提供的的资料真实性负责。

二、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依法经营，自觉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，不违背社会公德，规范管理，强化自律，诚实守信，不造假售假，不失信。

三、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，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，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。

四、依法纳税，自觉参加各类公益活动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五、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竞争原则，与同行保持良好的竞争与合作，不搞不正当竞争。

六、严格履行承诺，信守合同，不欺诈、哄骗和损害消费者利益。

七、加强单位管理，做好教育培训工作，培育诚信经营和积极向上的单位文化。

八、本单位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自觉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。

九、自觉接受政府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媒体的监督。

十、同意将本承诺书在北京市诚信自律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进行公示，自愿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，并接受相应惩戒措施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